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8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1. 各国政府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议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的步骤 12 呼吁“各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已加强的审查进程框架内，定期报告执行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情况，并且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根据这一承诺，并为了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加拿大提交本报告，逐条说明执行不扩散条约和 13 个实际步骤的情况。这一提交全面报告的做法并不是要扩大已作出承诺的范围，而是要反映该条约各条之间以及 13 个实际步骤之间的相互联系。加拿大谨提请缔约国注意，本审议周期期间提交的报告减少了，并在本报告附件中载有化剑铸犁促进会关于 2002-2009 年期间提交不扩散条约报告的情况的摘要。我们鼓励各缔约国阅读该文件全文，并考虑今后可如何最好地履行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

第一条

2. 加拿大继续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在这方面，加拿大认为核武器国家减少其核武器储存并降低赋予核武器的政治和军事价值，会对阻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发挥重要作用。核扩散继续对世界构成威胁。加拿大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共同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各国共同努力，制止那些除获取核武器外没有别的合理目的的活动。就我们而言，加拿大全面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第 1718(2006)号、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加拿大对全体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表示欢迎，这项决议清楚地反映了再次把重点放在加强国际社会的防扩散和裁军努力上。



3. 加拿大是八国集团领导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下称全球伙伴关系)成员,这项倡议是在2002年于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举行的首脑会议上由加拿大率先发起的。各国领导人承诺在10年中支付200亿美元,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材料(包括核武器与核材料)和相关知识构成的威胁。全球伙伴关系有23个成员,是执行不扩散、裁军和反恐目标以及《不扩散条约》目标的一个国际合作减少威胁的机制。仅在2009-2010年,加拿大支出2300多万加元以保证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加拿大积极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该倡议以国家法律权威和国际法为依据,力求加强实际合作,以阻止及制止特别是核武器材料和技术等在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非法运输流动。加拿大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发起伙伴国之一,并于2008年主办了一个关于放射源安全的会议,来自20多个倡议伙伴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100多人出席会议。加拿大还积极参加核供应国集团和八国集团防扩散主任小组,并将主办2010年八国首脑会议,把不扩散和审议大会定为我们担任八国集团轮值主席期间的工作重点之一。

第二条

4. 加拿大继续遵守其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即不接受核武器或核爆炸能力的转让以及对此种武器或能力的控制,不制造或获取这种武器或能力。这项承诺通过加拿大2000年《核安全与管制法》和1985年《进出口许可证法》得到实施。

5. 加拿大呼吁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不要接受别人转让、接手控制、制造、获取或争取接受任何援助以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其运载工具。在这方面,加拿大仍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9年5月25日进行核试验一事感到非常关切。这一不明智的行动有损于人们对该国和平与安全承诺的信任,违反了禁止核试验的请求准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挑衅行动令人吃惊,与它声称的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的愿望背道而驰。加拿大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恢复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合作,充分执行要求停止与核试验及其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一切活动的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并履行其作为过去六方协定的一方作出的所有承诺。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返回六方谈判,这是以和平方式永久解决朝鲜半岛长期未决安全问题的最佳途径。

6. 2009年2月4日,加拿大外长在一项声明中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国际义务。2010年2月10日,加拿大哈珀总理再次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与国际社会的对抗,停止其浓缩铀活动,立即采取措施,实现透明和遵守有关条约,停止建造新的浓缩铀工厂,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加拿大还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采取步骤使人相信其核计划专门用于和平目的,主要方法是充分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作出积极结论所需要的资料。加拿大在其法律中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制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第1803(2008)号决议)中的各项要求,鼓励该国接受五

常加一关于为其研究堆提供核燃料以换取非法浓缩核材料的建议。加拿大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符合加拿大所参加的一系列核出口多边管制机制。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促进和平核商务和国际合作，同时确保执行防扩散政策。作为不断作出改进承诺的一部分，加拿大于 2009 年 6 月接受了原子能机构国际管制审查小组的一次审查。审查小组认为，加拿大有着成熟健全的核管制框架。加拿大继续同其他想法相同的国家在各种国际论坛积极合作，制定新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特别是针对转让与生产可用于核武器的特殊裂变材料相关的浓缩和后处理技术，并在遇到不遵守核不扩散承诺情况时停止核合作。

第三条

7. 加拿大按照第三条同原子能机构订立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监督，加拿大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生效。有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能够每年得出结论，说明加拿大全境没有将已申报的核材料转为他用，也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这一总体结论于 2005 年首次得出，以后每年均予以维持，加拿大按照《不扩散条约》履行和平利用核能承诺得到最高信任。此外，得出和维持总体结论使原子能机构能够通过采用国家一级综合保障监督办法而从根本上改变在加拿大落实这种保障的方式。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加拿大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以及原子能机构和加拿大在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方面充分合作。此外，加拿大通过其保障监督支助方案，为研发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效果和效率的先进保障设备和技术作出贡献。为执行这项举措，我们在 2009/2010 财政年度捐款近 150 万加元。加拿大在原子能机构和联大继续敦促尚未让《综合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尽早让其生效。加拿大认为，《综合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是第三条所要求的保障监督准则。

8. 加拿大遵守以下义务：不将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目的，除非这种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受原子能机构各项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并遵守 1995 年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12 段的规定（印度除外），加拿大将只批准同符合以下条件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涉及可能会扩散的物品的核合作：已作出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已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措施。所有加拿大的核伙伴都已通过同加拿大的双边核合作协定而接受了其他一些旨在确保加拿大提供的核物品不帮助扩散核武器的措施。加拿大有一套国家制度，管制下述所有各类物品的出口：为核用途而特别设计或配备的物品以及某些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包括《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特别要求所述的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该制度确保，如果发现出口的

核用品或核两用品会有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或转用于未接受保障监督的设施的不可接受的风险，或某项出口违背加拿大不扩散政策和国际承诺和义务，则不予批准。加拿大出口管制立法包括一项全面管制规定。

第四条

9. 加拿大坚决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加拿大拥有一项扎实的核电计划，并认为，核能可对繁荣和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并有助于解决气候变化方面的问题。为此，加拿大目前同 44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其中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签有 27 项核合作协定，目的是提供一个框架，以尽可能全面交流核材料和其他材料、设备和技术。自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加拿大同核合作协定伙伴国家举行了 8 次正式双边协商，并同 14 个核合作协定伙伴国家当局进行了正式行政安排协商。加拿大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经常达到或超过了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捐款的指标。加拿大还积极支持为加强技术合作方案而作出的努力，以便在注重成果的框架内增强该方案的透明度和问责制。2009 年八国集团核安全与保障小组再次确认加拿大和其他一些国家对《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承诺，并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生效。

10. 鉴于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与《条约》所载义务之间的固有关系，加拿大在同其他国家进行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时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不扩散信用。加拿大按照《条约》、特别是其中第二、第三和第四条中议定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致力于同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为提供核物品做出新的安排。对于建立旨在确保以可靠途径获得核燃料的新机制的努力，加拿大表示欢迎，因为这些机制将有助于增强那些寻求建立或扩大核电能力的国家的信心。因此，加拿大欢迎俄罗斯联邦关于建立低浓铀储备的倡议，认为这向前迈出的实际一步，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该倡议。加拿大还注意到对于此种倡议仍存在着许多问题和关切，将据实评估每一项提议。

11. 加拿大还参与努力推动协调实施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并三次为原子能机构提供预算外资金，以支助举行技术会议审查该准则，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进出口指南》。这些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作为世界上主要的放射源物品供应国和出口国之一，加拿大十分关注建立并维持一种有力、高效和统一的国际机制来确保这些物品的安全和安保，包括采取有关措施防止将其用于恶意或恐怖行动。因此，加拿大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守则》和《指南》，对高风险放射源物品的进出口加强管制方案。加拿大实施《守则》的行动包括实行全面出口管制、发出有关通知、以及同外国对应管制机构作出双边安排，以便协调一致地实施原子能机构《指南》。自制订了进出口管制加强方案以来，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同 82 个国家协调行动，为高风险放射源物品出口发放了 615 个许可证。

第五条

12.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确认，应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来解释第五条的规定。1996 年 9 月 24 日，在《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时，加拿大签署了该《条约》，并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交存其批准文书。1998 年 10 月 19 日，加拿大成为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签署设施协定的第一个条约签署国。加拿大发挥积极作用，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2009 年 9 月，加拿大加入了《条约》批准国的共识，支持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作为其担任八国集团 2010 年轮值主席工作的一部分，加拿大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敦促其政府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召开之前签署或批准该条约。

13. 加拿大在联大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一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第 64/69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使《条约》尽早生效，并敦促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继续单方面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加拿大重视建立《条约》的核查制度，因而在会员国中率先为建立该国际监测系统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加拿大境内有 15 座国际监测站和一个实验室。加拿大外交部长在 2009 年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的讲话中宣布，加拿大最后一座国际监测站的核证工作正处于最后阶段，该监测站是《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一部分。2009 年 11 月该监测站的核证工作完成。

第六条

14. 加拿大继续非常认真地对待第六条的义务以及 1995 年《原则和目标》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商定的各项承诺。这些义务和承诺是若干活动和声明的重点。

步骤 1 和 2

15. 上文在第五条执行情况中说明了加拿大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暂停核试验的行动。

步骤 3 和 4

16. 加拿大支持 2009 年 5 月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CD/1864 号决定，这是裁军谈判会议十多年来通过的第一项工作方案。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加拿大表示重视开始就一项可核查的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加拿大在联大第一委员会 2009 年届会上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一项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0 年届会早期阶段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这项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步骤 5

17. 在减少和消除核武器库及核设施方面，加拿大强调透明、不可逆转性和可核查性的重要意义。在联大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加拿大是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第 64/47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其中强调在实现核裁军过程中必须做到不可逆转和可以核查，并提高透明度。

步骤 6

18. 在联大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加拿大再次要求核武器国家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减少和拆除其核武库。在该届会议上，加拿大投票赞成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第 64/57 号决议和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 64/47 号决议。加拿大欢迎若干已确认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最近声明将努力制订逐步实现“全球零点”的办法。

19. 加拿大支持自冷战结束后降低核武器的重要性，并支持北约大幅度裁减其核力量。加拿大作为北约成员，继续主张北约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通过循序渐进的方法，在推进裁军目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加拿大是支持北约批准 13 个裁军实际步骤的决定的最有力和呼声最高的支持者之一。1991 年以来，北约把向其在欧洲的准战略部队提供的武器减少了 90%，自冷战高峰以来，减少了 95%以上。这一事实表明了北约盟国裁军的决心。

步骤 7

20. 加拿大坚决支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举行的核裁军谈判。我们欢迎美国总统奥巴马和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在其 2009 年 7 月的首脑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他们在声明中概述了他们在替代《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后续协定中的各项目标。如上文所述，加拿大是联大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64/47 号决议“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该决议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全面实施《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将其作为进一步实现核裁军的步骤，并使核武器的削减超出《条约》规定的范畴。决议还对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内的核武器国家迄今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步骤 8

21. 加拿大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实施《三方倡议》，将剩余裂变材料储存交由原子能机构管制。

步骤 9

22. 加拿大支持进一步减少核武器，认为这是实现消除核武器的一个重要步骤，我国在联大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第 64/57 号决议)投赞成票显示了这一点。加拿大还支持采取措施，

响应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第 64/47 号决议)的呼吁,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23. 2002 年,加拿大承诺在将十年中向八国集团领导的全球伙伴关系提供 10 亿加元。加拿大通过外交和国际贸易部至今已支出 5.3 亿多加元,以通过各种具体项目应对这些危机,其中包括 1.22 亿多加元用于核安全,计划在 2012 年年底前支付其所有承付款。加拿大通过全球伙伴关系方案提供了 6 100 多万加元,用于俄罗斯联邦 10 座核设施的重要安全措施升级,并正在前苏联以外的第三国同美国制订联合核安全项目。全球伙伴关系方案也为多个高放射源安全保障项目提供资金。加拿大是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基金第三大捐款国,设立该基金是为了加强全世界的核安全和放射安全。2009 年 3 月 28 日,外交部长坎农宣布,加拿大将再向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基金捐款 400 万加元,用于补充先前所作的核安全改进工作。加拿大同美国能源部合作,加强边境安全,以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加拿大还与美国能源部合作,回收为灯塔等导航装置提供动力的易流失的高放射性源物品,并保证其安全。加拿大完全拆毁了 13 艘退役核潜艇,并排出俄罗斯联邦西北部地区 30 座反应堆的燃料。在俄罗斯联邦远东地区,加拿大展开有关项目,从该地区安全运出乏核燃料,并排出 4 座反应堆的燃料。加拿大向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北部环保伙伴关系捐款,用于安全处理俄罗斯联邦北部潜艇产生的乏燃料(包括高浓缩铀)。加拿大是莫斯科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和乌克兰科学和技术中心的成员,向 2 600 多名前武器科学家参与的 180 多个单独研究项目提供资金,以便通过各种研究项目和其他方案及活动让他们转到民用行业就业,包括在核安全和放射安全领域就业。

步骤 10

24. 加拿大通过全球伙伴关系方案,为消除和处理裂变材料提供资金,确保不让恐怖分子或有令人担忧的扩散问题的国家获得这些材料。加拿大还向俄罗斯联邦的钚处理方案捐款,该方案将把 34 吨武器级钚转化为不可用于武器形式的材料。此外,加拿大为由美国牵头的关闭俄罗斯联邦热列兹诺戈尔斯克最后一个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的项目做出了贡献。美国把核恐怖主义视为全球安全面临的最紧迫的威胁,奥巴马总统说,他的目标是在四年内确保全球所有易流失核材料的安全。据此,奥巴马总统正在主办 2010 年 4 月的第一次核安全首脑会议,邀请 44 位国家元首和 3 个国际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以增进国内和国际加强核安全及打击核材料非法贩运的决心。加拿大坚决支持核安全首脑会议,并欢迎美国在今后四年内确保全球所有易流失核材料的安全这一目标。加拿大将通过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继续与美国一道,在世界各地制订联合核安全项目,以应对这些风险。

步骤 11

25. 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加拿大成为以下文书的缔约国：《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加拿大马里乌斯·格力纽斯大使担任该公约 2009 年会议主席）、《化学武器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开放天空条约》、《禁止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外层空间条约》。在 2009-2010 财政年度期间，加拿大继续支持在亚洲、非洲、中东和南美开展排雷活动。加拿大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正努力使其早日获得批准。

步骤 12

26. 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加拿大提交了一份关于条约“永久问责制”概念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39)，这一文件和其他建议支持在审议会议之前提交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在此之前加拿大还在筹备委员会先前会议上提出了关于该专题的一些文件。加拿大赞扬缔约国迄今所提供的信息，但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在继续减少，2009 年筹备委员会只收到了 5 份报告。加拿大继续鼓励各国在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之前以正式报告形式提交关于其各种努力和活动的资料。

步骤 13

27. 2005 年初，加拿大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查和遵守情况的重要研究报告，该报告作为委员会的系列论文和研究报告公布，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mdcommission.org>。加拿大在联大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第 62/21 号决议)，该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加拿大将在联大第六十五届会议再次提出一项关于核查问题的决议草案。

第七条

28. 加拿大继续强调需要保持和遵守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加拿大虽然不是无核武器区成员，但欢迎和鼓励按照国际法和国际议定的准则在订立和执行无核武器区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在联大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加拿大支持关于要求建立或巩固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第八条

29. 《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以及 1995 年通过的有关决定，确立了永久问责制的概念。根据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加拿大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提交了其执行该条约的第四次报告，后来又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提交了报告。加拿大还报告了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各项目标的情况。

30. 加拿大一直在积极推动采取措施，加强该条约的权威和完整性，并确保实施条约的各项义务。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加拿大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 2005/WP. 39)，其中建议修改条约进程，并就会议频率和结构(包括召开特别会议的可能性)、报告、民间社会参与以及建立一个常设局等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此之后加拿大还在 2007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另一份工作文件。加拿大在 2009 年筹备委员会关于这一议题的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重申并阐述这些提议。在日内瓦，加拿大同一些国家一道改进了这些提议，并将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推动一系列的决定，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

第九条

31. 加拿大一直在为《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而努力。在联大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加拿大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第 64/47 号决议)，其中重申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尚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加拿大认为其在这方面的立场符合安理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旨在防止扩散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多边条约。

第十条

32. 加拿大继续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协调一个负责拟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国家核心小组。同过去历年一样，自 2006 以来，加拿大牵头的核心小组每年都推动协商一致通过一项决议，其目的是促使该国恢复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实施条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33. 加拿大对 1995 年未经表决通过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表示欢迎。该条约的 5 个核武器缔约国在安理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做出的消极安全保证，这同《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8 段一样，为《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提供了部分根据。

第十一条

34. 不适用。

附件

“透明度和问责制：2002–2009 年提交《不扩散条约》报告的情况”化剑铸犁促进会

摘要¹

1. 缔约国共同决心加强《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特别是进一步认识到在实现和推动《条约》各项目标的过程中需要相互问责，因而于 1995 年议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2002 年各国（在 13 个实际步骤中的 12 个步骤里）议定，每一缔约国均向其《条约》伙伴提出报告，定期提供有关信息，说明其为达到《条约》要求和执行审议进程中商定的补充措施所采取的行动和执行的 policy，这将能以更正式的方式推动此种问责制。

2.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到现在已有七次机会提交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议定的“定期报告”。约有 48 个国家已利用这些机会中的至少一次，共提交了 123 份报告。自 2000 年以来，只有四个国家向每个筹备委员会和每次审议大会都提交了报告。

3. 本摘要概述了文件“透明度和问责制：2002–2009 年提交《不扩散条约》报告的情况”的内容，该文件汇编了迄今提交的报告，介绍了各国承诺提交报告的背景，说明就报告的适当范围和格式不断进行的讨论，概述所提交报告的内容，并提出有关建议，说明可如何改进报告，从而更好地实施问责制原则，强调该原则是 1995 年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一部分。

4. 如图 1 所示，自 2000 年以来，《不扩散条约》的 189 个缔约国中刚好超过四分之一的国家至少提交了一次报告，六分之一的国家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报告。在 2007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二十分之一的国家提交报告。但 2009 年只有五个国家提交报告，不到三十分之一。

¹ 报告全文见 <http://www.ploughshares.ca/abolish/NPTReporting.html>。

图 1

48 个国家	至少提交了一次报告
11 个国家	在 2002 年提交报告
28 个国家	在 2003 年提交报告 (20 个国家第一次提交)
29 个国家	在 2004 年提交报告 (8 个国家第一次提交)
35 个国家	在 2005 年提交报告 (9 个国家第一次提交)
9 个国家	在 2007 年提交报告 (没有任何国家第一次提交)
7 个国家	在 2008 年提交报告 (没有任何国家第一次提交)
5 个国家	在 2009 年提交报告 (没有任何国家第一次提交)
4 个国家	所有七年都提交报告
16 个国家	只提交了一次报告
4 个国家	自 2000 年以来向每个筹备委员会和每次审议大会提交报告

5. 值得注意的是，自 2000 年以来，《全面禁止试验条约》附件 2 所列的 44 个国家中相当大一部分（几乎占三分之二）都在某个时候提交了报告（见图 2，该图按国家类别列出各国提交报告的情况）。附件 2 列出了有一定核技术能力的国家，所有这些国家都必须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该条约方能生效，而其中三个国家（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在提交报告的 48 个国家中只有两个核武器国家（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于 2005 年各自提交了正式报告。三个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拥有核武器，对它们没有任何提交报告的正式要求，因为它们没有签署《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所有核武器国家都通过各种声明和背景材料作出非正式汇报。然而，大多数核武器国家都选择不提交正式报告，违背了它们 2000 年在同意关于提交报告的条款时作出的承诺。

图 2

6 个新议程联盟国家提交了报告：

巴西、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瑞典
(埃及也是其成员，但未提交报告)

12 个不结盟运动国家提交了报告：

古巴、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南非、斯里兰卡、泰国
(不结盟运动现共有成员 118 个，其中 106 个尚未提交报告)

19 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家提交了报告：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
(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 26 个成员中，以下 7 个国家未提交报告：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冰岛、斯洛文尼亚、联合王国、美国)

19 个欧洲联盟国家提交了报告：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
(以下欧洲联盟成员国未提交报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马耳他、斯洛文尼亚、联合王国)

30 个《全面禁止试验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提交了报告：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附件 2 所列的 44 个国家中有 3 个——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未签署《不扩散条约》，另有 11 个国家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但尚未提交报告——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法国、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2 个核武器国家正式提交报告：

俄罗斯联邦、中国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尚未提交正式报告)

6. 各国越来越不重视提交报告，这反映在自签订了 2000 年关于提交报告的协定以来，2007 年第一次出现提交报告国家的名单上没有增添任何新国家的情况。也就是说，这一年没有任何国家第一次提交报告。这种趋势在继续，在 2008 和 2009 年都没有任何新的国家提交报告。2009 年提交报告的数量是自规定了提交报告的义务以来最少的一年，只有五个国家提交了报告。报告数量少于 20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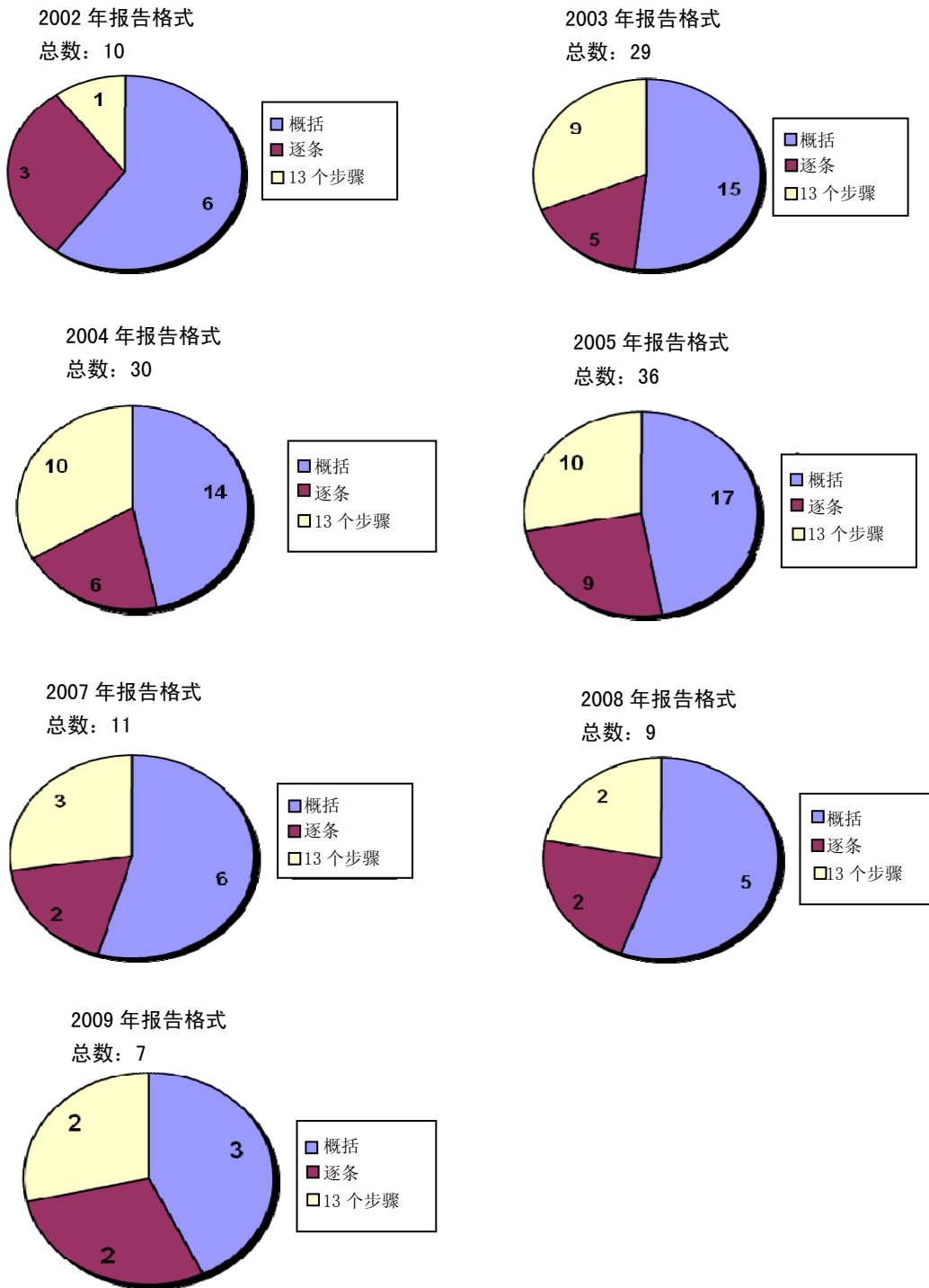
审议大会收到的报告，可能并不出乎预料，但减少率达 75%，则应被视为一种迹象，令人对各国是否有决心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感到担忧。迄今，2003 年报告数量增加最多，当年 20 个国家第一次提交报告。2005 年审议大会上提交的报告总数最多，有 34 个国家提交报告，其中 11 个国家第一次提交报告。在至今已提交报告的 48 个国家中，34 个国家提交了一次以上，其中只有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新西兰自 2000 年以来向审议进程的所有会议都提交了报告。

7. 关于提交报告的格式尚未达成广泛一致意见。各国采用各种各样的格式，但可基本分为图 3 所示的三大类。“概括”格式是指那些往往注重第六条问题、泛泛说明缔约国在支持裁军方面各种活动的报告。“逐条”格式是指汇报与《条约》每一条款相关的活动的报告，一般是基于这样的理由：《条约》是综合性的，其所有条款都与实施核裁军相关。“13 个步骤”的方法则汇报 2000 年审议大会 13 个实际步骤中概述的各国广泛同意的裁军议程中的每一项内容。

8. 一些国家，特别是加拿大和新西兰，以“逐条”和“13 个步骤”两种格式提交报告。大多数国家仍然愿意用概括格式汇报其各种裁军活动，按照 2000 年《最后文件》中的用语编写报告，报告的标题是“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一些国家只汇报第六条的执行情况，而不提及 1995 年决定。其他一些国家则使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标题，把报告范围扩大到整个条约。

9. 图 3 中的图表分类列出 2002 年以来采用的各种报告格式：“逐条”和“13 个步骤”格式以及对与第六条相关的活动的概括性报告。2003 年至 2009 年期间，将新西兰两次列入统计数，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则将加拿大两次列入统计数，因为这两个国家在所述期间使用两种格式。概括性报告格式与 1995 年《原则和目标》及第六条一致，仍然是最广泛使用的格式，不过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探讨其他格式。

图 3



10. 报告全文见 <http://www.ploughshares.ca/abolish/NPTReporting.html>, 其中有一个详尽表格, 概述至 2009 年提交的正式报告的内容, 并有一节说明核武器国家提交的非正式报告。

11. 本附件由化剑铸犁促进会高级政策顾问 Ernie Regehr 和方案助理 Cesar Jaramillo 编写, 载有各缔约国可能感兴趣的各种信息。文件中表达的观点和立场完全是作者本人的观点和立场: 分发该文件只是为促进缔约国间进行非正式讨论, 为审议大会做准备。
